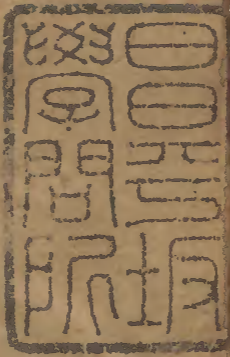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纂

十七下

十四



漢書門			
二	三	四	類
二	三	四	架
二	三	四	冊

內閣文庫			
九	四	二	漢
四	二	四	書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4
冊數	22 (12)	
函號	294	16

正編共廿四本



孔子家語

經

王肅註後序曰孔子家語者皆當時公卿士大夫及十

二弟子之所諮訪交相對問言語也既而諸弟子各

自記其所問焉與論語孝經並時弟子取其正實而切

事者別出為論語其餘則都集錄之名之曰孔子家語

凡所論辯疏判較歸寔自夫子本旨也屬文下辭往往

頗有浮說煩而不要者亦由七十二子各共敘述首尾

加之潤色其材或有優劣故使之然也孔子既沒而微

淺草文庫

大藏經

孔子家語卷之五十二

言絕七十二弟子終而大義乖六國之世。儒道分散。遊說之士各以巧意而為枝葉。唯孟軻荀卿守其所習。當秦昭王時。荀卿入秦。昭王從之。問儒術。荀卿以孔子之語及諸國事七十二弟子之言。凡百餘篇與之。由此秦悉有焉。始皇之世。李斯焚書。而孔子家語與諸子同列。故不見滅。高祖克秦。悉歛得之。皆載于三尺竹簡。多有古文字。及呂氏傳漢。取歸藏之。其後被誅。而孔子家語乃散在人間。好事者或各以意增損其言。故使同是一事。而輒異辭。孝景皇帝末年。募求天下遺書。于時京

師士大夫皆送官。得呂氏之所傳孔子家語。而與諸國事及七十子辭。妄相錯雜。不可得知。以付掌書。與曲禮衆篇亂簡。合而藏之秘府。元封之時。吾仕京師。竊懼先人之典辭。將遂泯沒。於是因諸公卿大夫。私以人事募求其副。悉得之。乃以事類相次。撰集為四十四篇。又有曾子問禮一篇。自別屬。曾子問。故不復錄。其諸弟子書。所稱引孔子之言者。本不存乎家語。亦以其記自有所傳也。是以皆不取也。將來君子不可不鑑。

孝經

漢藝文志曰。孝經者。孔子為魯子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隋經籍志曰。孔子既叙六經。題目不同。指意差別。恐斯道離散。故作孝經。以總會之。明其支流。雖分本萌于孝者也。遭秦焚書。為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舍。諫議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皆名其學。又有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而長孫有閨門一章。其餘經文。太較相似。篇簡闕解。又有衍出三章。并前合為二十二章。孔安國為之傳。

至劉向典校經籍。以顏本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為定。

經樂

西漢藝文志自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周哀禮樂俱壞樂尤微彫以音律為飾又為鄭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為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太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為謂者數言其義獻

二十四卷。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
濳以益微。
陳氏曰。劉歆。班固。雖以禮樂著之六藝略要。皆非孔氏
之舊也。然三禮至今行于世。猶是先漢舊傳。而所謂樂
六家者。影響不復存矣。竇公之大司樂章。既已見于周
禮。河間獻王之樂記。亦已錄于小戴。則古樂已不復有
書。而前志相承。乃取樂府教坊琵琶羯鼓之類。以充樂
類。與聖經並列。不亦悖乎。晚得鄧子敬氏書目。獨不然。
其為說曰。儀註編年。各自為類。不得附于礼。春秋則後

之樂書。固不得列于六藝。今從之。而著於子錄。雜藝之
前。
按古者詩書禮樂。皆所以垂世立教。故班史著之六藝。
以為經籍之首。流傳至于後世。雖有是四者。而俱不可
言經矣。故自唐有四庫之目。而後世之所謂書者。入史
門。所謂詩者。入集門。獨禮樂則俱以為經。于是歷代典
章儀註等書。廁之六典儀禮之後。歷代樂府教坊諸書。
廁之樂記司樂之後。猥雜殊甚。陳氏之言善矣。然樂者
國家之大典。古人以與礼並稱。而陳氏書錄則置之諸

子之。後。而。儕。之。于。技。藝。之。間。又。太。不。倫。矣。雖。後。世。之。樂。不。可。以。擬。古。然。既。以。樂。名。書。則。非。止。于。技。藝。之。末。而。已。况。牛。儒。釋。經。之。書。其。反。理。詭。道。為。前。賢。所。擯。斥。者。亦。沿。經。之。名。浮。以。入。于。經。類。豈。後。世。之。樂。書。盡。不。足。與。言。樂。乎。故。今。所。叙。錄。雖。不。敢。如。前。志。相。承。以。之。擬。經。而。以。與。儀。註。試。緯。並。列。于。經。解。之。後。史。子。之。前。云。

經儀註

隋。經。籍。志。儀。註。之。興。由。來。久。矣。自。君。臣。父。子。六。親。九。族。各。有。上。下。親。疏。之。別。養。生。送。死。弔。恤。賀。慶。則。有。進。止。威。儀。之。數。唐。虞。以。上。分。之。為。三。在。周。因。而。為。五。周。官。宗。伯。所。掌。吉。凶。賓。軍。嘉。以。佐。王。安。邦。國。親。萬。民。而。太。史。執。書。以。協。事。之。類。是。也。是。時。典。章。皆。具。可。履。而。行。周。衰。諸。侯。削。除。其。籍。至。秦。又。焚。而。去。之。漢。興。叔。孫。通。定。朝。儀。武。帝。時。始。祀。汾。陰。后。土。成。帝。時。初。定。南。北。之。郊。第。文。漸。具。後。漢。又。使。曹。褒。定。漢。儀。是。後。相。承。世。有。制。作。然。猶。以。舊。章。

殘闕各遵所見。彼此紛爭。盈篇滿牘。而後世多故事。在通變。或一時之制。非長久之道。載筆之士。刪其大綱。編于史志。而或傷於淺近。或失於未達。不能盡其指要。遺文餘事。亦多散亡。

叔孫通朝儀

先公曰。按史言通制禮。大抵皆襲秦故。少所改變。其書後與律令同藏于理官。法家又復不傳。臣民莫有見者。夫天高地下。而禮制行矣。豈專為尊君抑民哉。叔孫之制禮也。不過度帝所能為。高帝之觀之也。不過曰吾令

知皇帝之貴而已。夫豈知其出于人心天理之本然哉。故書之錄也。與律令同。其藏也在理官。然則非禮也。刑禁之書而已。

曹褒漢禮

本傳。肅宗章和二年。欲制定禮樂。褒乃上疏請著成漢禮。拜褒侍中。班固曰。京師諸儒。多能說禮。宜廣招集。共議得失。帝曰。諺言作舍道旁。三年不成。會禮之家。名為聚訟。互生疑異。筆不得下。昔堯作大章。一夔足矣。乃召褒詣嘉德門。令小黄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

篇。勅。褒。曰。此。制。散。畧。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便。可。施。行。於。南。宮。東。觀。盡。心。集。作。褒。既。受。命。乃。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識。記。之。文。撰。次。天。子。至。于。庶。人。冠。昏。吉。凶。終。始。制。度。以。為。百。五。十。篇。和。帝。即。位。太。尉。張。酺。等。奏。褒。擅。制。漢。禮。破。亂。聖。術。遂。不。行。按。三。代。之。禮。亡。於。秦。繼。秦。者。漢。漢。之。禮。書。則。前。有。叔。孫。通。後。有。卓。魯。然。通。之。禮。雜。秦。儀。褒。之。禮。雜。識。緯。先。儒。所。以。議。其。不。純。也。然。自。古。禮。既。亡。今。傳。于。世。者。惟。周。官。儀。禮。戴。記。而。其。說。未。備。鄭。康。成。于。三。書。皆。有。註。後。世。之。所。

欲明礼者。每稽之鄭註。以求得之意。而鄭註則亦多雜識緯。及秦漢之禮。以為說。則亦必本于通褒之書矣。此三書者。漢隋唐三史藝文志。俱無其卷帙。則其書久亡。故後世無述焉。然魏晉而後。所用之禮。必相述此書者也。

開元禮

陳氏曰。唐集賢院學士蕭嵩。王仲立。等撰。初有貞觀顯慶禮儀註。不同。而顯慶又出于許敬宗。希旨傳會。不足施用。開元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彥。請刪禮記舊文。而益

以今事張說以為禮記不可改易。宜折衷貞觀顯慶。以為唐禮。乃詔徐堅、李銳、施敬本撰述。蕭嵩、王仲丘總之。書成。唐之五禮之文始備。于是遂以設科取士。

禮閣新儀

陳氏曰。唐太常修撰常公肅撰。錄開元以後禮文損益。至元和十年。

南豐曾氏序曰。夫禮者其本在于養人之性。而其用在于言動視聽之間。使人之言動視聽一于禮。則安有放其邪心。而窮于外物哉。不放其邪心。不窮于外物。則禍

亂可息。而財用可充。其立意微。其為法遠矣。故談其器制其物。為其數。立其文。以待其有事者。皆人之起居出入。吉凶哀樂之具。所謂其用在乎言動視聽之間者也。然而古今之變不同。而俗之便習亦異。則法制度數。其久而不能無弊者。揆固然也。故為禮者。其始莫不宜于當世。而其後多失。而難遵。亦其理然也。失則必改制。以求其當。故羲農以來。至于三代。禮未嘗同也。後世去三代。為千有餘歲。其所遭之變。所習之便。不同固已遠矣。而議者不原聖人制作之方。乃謂設其器制其物。為其

數立其文以待其有節而為其起居出入吉凶哀樂之具者當一一以追先王之迹。然後禮可得而興也。至其說之不可求。其制之不可考。或不宜于人。不合于用。則寧至于漠然而不敢為。使人之言動視聽之間。蕩然莫之為節。至患夫為罪者之不止。則繁于為法以禁之。故法至于不勝其繁。而犯者亦至于不勝其衆。豈不惑哉。蓋上世聖人有為耒耜者。或不為宮室。為舟車者。或不為棺槨。豈其智不足為哉。以謂人之所未病者。不必改也。至于浚聖有為宮室者。不以上處為不可變也。為棺

槨者。不以衣薪為不可易也。豈好為相反哉。以謂人之所以既病者。不可因也。又至于浚聖。則有設而現。而更采椽之質。改文梓而易瓦棺之素。豈不能從儉哉。以謂人情之所好者。能為之節。而不能變也。由是觀之。古今之變不同。而俗之便習亦異。則亦變其法以宜之。何必一一以追先王之迹哉。其要在于養民之性。防民之欲者。本末先浚。能合乎先王之意而已。此制作之方也。故元樽之尚。而薄酒之用。大羹之先。而庶羞之飽。一以為貴本。一以為親用。則知有聖人作而為後世之祀者。

必貴俎豆。而今之器用不廢也。先弁冕而令之衣服不
禁也。其推之皆然。然後其兩改易更革。不至乎拂天下
之勢。駭天下之情。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意矣。是以義農
以來。至于三代。禮未嘗同。而制作之如此者。未嘗異也。
後世不推其如此。而或至于不敢為。或為之者。特出于
其切之不得已。故苟簡而不能脩。希濶而不常行。人不
過用之于上。而未有如之于民者也。故其本在于養人
之性。而其用在于言動視聽之間者。歷千餘歲。民未嘗
得接于其耳目。况于服習而安之者乎。至其陷于罪戾。

則繁于為法以禦之。其亦不仁也哉。此書所記。雖其事
已淺。然九世之記。祀者亦皆有所本。而一時之得失。具
焉。昔孔子于告朔。愛其禮之存。况著于一代之典籍哉。
故其書不泯。不貴。因為之定著。以俟夫論祀者考而擇
焉。

開寶通禮

晁氏曰。本朝劉溫叟等撰。損益開元禮為之。附益以國
朝新制。
朱子曰。祖宗時有開寶通禮科。學究試默義。須是念得。

禮燕禮官用此等人為之介甫一切罷去盡令做大義
故今之禮官不問是甚人皆可做其嘗聞朝廷須留此
等專科如史科亦常有

太常因革禮

陳氏曰皇朝姚闕蘇洵撰

鴈湖李氏跋古者經礼三百曲礼三千自後世以礼著
書者僅存其大槩或闕其補文經礼粗詳曲礼盡廢以
故往往不可復考嘉祐獨于損益去取同異之際莫不
咸在時知制誥張環奏以為國朝礼不合古制欲命大

臣與礼官釐正紬繹然後傳之永久蘇先生爭之以為
今亦編集故事使後世毋忘之耳非曰制為典禮遂使
遵而行之也遇事而載之不擇善惡是記事之辭也蓋
其凡例條目之定論若此而昧者顧謂繁簡失中以植
釀目之抑未之思歟其書以開寶通礼為本而以儀註
例冊附見之且參以實錄封禪記鹵簿記大樂記及他
書經礼曲礼于是而條張文定謂其事業不待舉而措
之于天下獨新礼百篇為太常施用者此也

朱文公家礼

朱子自序曰嘗獨究。古今之籍。因其大辭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于其間。以為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為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畧浮文。務本寔。以竊自附于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

謚緯

隋藝文志。易曰。河出圖。洛出書。然則聖人之受命也。必因積德累業。豐功厚利。誠著天地。澤被生人。萬物之所歸。往神明之所福饗。則有天命之應。蓋龜龍銜負出于河洛。以紀易代之證。其理幽昧。究極神道。先王恐其惑人。秘而不傳。說者又云。孔子既叙六經。以明天人之道。知後世不能稽同其意。故別立緯。及謚。以遺來世。其書出于前漢。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游受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于孔子九聖之

所增演以廣其意。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為孔子所作。并前合為八十一篇。而又有尚書中候。洛罪級五行傳。詩推度災紀。曆樞舍神務。孝經句命決。援神契。雜識等書。漢代有邠氏衣氏說。漢末郎中邠萌集圖緯。識雜占為五十篇。謂之春秋災異。宋均鄭元並為識律之註。然其文辭淺俗。顛倒舛謬。不類聖人之旨。相傳親世人造為之。後或者又加點竄。非其寔錄。起王莽好符命。光武以圖讖興。遂盛行于世。漢時又詔東平王蒼正五經章句。皆命後識俗儒趨時。益為其學。篇卷第目。轉加增。

廣言五經者。皆憑識之說。唯孔安國毛公王曠賈逵之徒。獨非之。相承以為妖妄。亂中庸之典。故因漢魯恭王河間獻王所得古人參而考之。以成其義。謂之古學。當世之儒。又非毀之。竟不得行。魏代王肅推引古學。以雜其義。王弼杜預從而明之。自是古學稍立。至宋大明中。始禁圖識。梁天監以後。又重其制。及高祖受禪。禁之踰切。湯帝即位。乃發使四出。搜天下書籍。與識緯相涉者。皆焚之。為吏所糾者。至死。自是無復其學。秘府之內。亦多散亡。

陳氏曰。按後漢書緯候之學。註言緯七緯也。候尚書中
候也。所謂河洛七緯者。易緯稽覽圖。乾鑿度。坤靈圖。通
卦驗。是類謀。稽終倫也。書緯璇璣鈴考。靈曜帝命。驗運
期授也。詩緯推度。災紀。曆樞。含神務也。禮緯含文嘉稽
命微。斗威儀也。樂緯。勳聲儀。稽耀嘉叶圖。微也。孝經緯
援神契。鈎命決也。春秋緯。演孔圖。元命包。文耀鉤。運斗
樞。感精符。合誠圖。考其郵。保乾圖。漢含孳。佐助期。握誠
圖。潛潭。巴說。題辭也。緘緯之說。起于哀平王莽之際。莽
以此濟其篡逆。公孫述效之。而光武紹復舊物。乃亦以

赤伏自是篤好。而推崇之甘心。與莽述同志。于是佞臣
陋士。從風而靡。賈逵以此論左氏學。曹褒以此定漢禮。
作大予樂。大儒如鄭元。專以讖言經。何休又不足矣。二
百年間。惟桓譚。張衡。力非之。而不回也。魏晉以革命受
終。莫不傳會符命。其源寔出于此。隋唐以來。其學寔微
矣。考唐志。猶存九部。八十四卷。今其書皆亡。惟易緯。僅
存者如此。及孔氏正義。或時援引。先儒益嘗欲刪去之。
以絕偽妄矣。使所謂七緯者。皆存。猶學者所不道。况其
殘闕不完。于偽之中。又有偽者乎。

致堂胡氏曰。讖書原于易之排往以知來。周家卜世得三十。卜年得八百。此知來之的也。易道既隱。卜筮者溺于考測。必欲竒中。故分流別派。其說寔廣。要之各有以也。易道所明。時有所用。知道者以義處命。理行則行。理止則止。術數之學。蓋不取也。又曰。緯書原本于五經。而失之者也。而充紊于鬼神之理。幽明之故。夫鬼神之理。幽明之故。非知道者不能識。自孟子而後。知道者鮮矣。所以易惑而難解也。斷國論者。誠能一決于聖人之經。經所不載。雖有緯書讖記。毋

而不用。則庶乎其不謬于理也。

經小學

漢藝文志易曰上古聖人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夬揚于王庭言其宣揚于王者朝廷其用最大也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今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勅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

師古曰古文謂孔子

壁中書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篆書謂小篆。秦始皇使程邈取作隸書。亦程邈所創。主于徒隸。從簡易也。繆篆謂其文屈曲纏繞。所以摹印章也。畫皆所以通知古今。書謂為虫鳥之形。所以書幡信也。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于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寢不正。史籀篇者。周之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頽異。所謂秦篆者也。是時始造隸書矣。起于

官職多事。苟趨省易。施之于徒隸也。漢興。問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為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復並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說字于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讀蒼頡。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二章。無復字。六藝群書所載畧備矣。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

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為作訓。故并
列焉。

隋經籍志。說者以為書之恢起。起自黃帝。蒼頡比類象
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著於竹帛。謂之書。故有象
形。諧聲。會意。轉注。假借。六義之列。古者童子示而不誑。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十歲入小學。學書計。二十而冠。始
習先王之道。故能成其德而任事。然自蒼頡訖于漢初。
書凡五變。一曰古文。即蒼頡所作。二曰大篆。周宣王時
史籀所作。三曰小篆。秦時李斯所作。四曰隸書。程邈所

作。五曰草書。漢初作。秦世既廢古文。始用八體。有大
小篆。刻符。摹印。蟲書。署書。殳書。隸書。浮月。以六體教
童。有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并禁書。楊書。懸
垂露。飛白等二十餘種之勢。皆出于上六書。因事生也。
也。魏世又有八分書。其字義訓讀。有史籀篇。蒼頡篇。三
蒼。埤蒼。廣蒼等諸篇。章訓詁。說文。字林。音義。聲韻。體勢。
等諸書。自莫佛法行于中國。又得西域書。能以十四字
貫一切音。文省而意廣。謂之婆羅門書。與八體六文之
義殊別。又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蕃語。後梁準

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言相傳教習。謂之國語。又後漢鐫刻七經。著於石碑。皆蔡邕所書。魏正始中。又立一字石經。相承以為七經正字。後魏之末。齊神武執政。自洛陽徙于鄴都。行至洛陽。值岸崩。遂沒于水。其得至鄴者。不盈大半。至隋開皇六年。又自鄴京載入長安置于祕書內省。議欲補緝。立于國學。尋屬隋亂。事遂寢廢。營造之司。因用為柱礎。貞觀初。秘書監臣魏徵始收聚之。十不存一。其相承傳拓之本。猶在祕府。宋三朝藝文志曰。漢志六藝。以爾雅附孝經。六書為小學。隋沿其制。唐錄

有詁訓小學二類。爾雅為詁訓。偏傍音韻雜字為小學。今合為一。自齊梁之後。音韻之學始盛。顧野玉玉篇。陸法言切韻。尤行于世。

爾雅

晁氏曰。文字之學。凡有三。其一體制。謂點畫有縱橫曲直之殊。其二詁訓。謂稱謂有古今雜俗之異。其三音韻。謂呼吸有清濁高下之不同。論體制之書。說文之類是也。論詁訓之書。爾雅方言之類是也。論音韻之書。沈約四聲譜及西域反切之學是也。三者雖各名一家。其定

皆小學之類

陳氏曰。晉弘農太守。河東郭璞。景純注。按漢志。爾雅二十篇。今書惟十九篇。志初不著撰人名氏。漢序亦但稱興于中古。陰于漢氏而已。至陸氏釋文。始謂釋詁為周公所作。其說蓋本於魏張揖。所上廣雅表。言周公制禮以道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今俗所傳二篇。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說。先師口傳。起莫能明也。

埤雅

陳氏曰。釋魚。釋獸。以及于鳥蟲。馬木草。而終之以釋夫。所以為爾雅之輔也。

急就章

晁氏曰。漢史游撰。游元帝時為黃門令。凡書三十三章。雜記姓名諸物五官等字。以教童蒙。急就者。謂字之難知者。緩急可就而求焉。自昔善小學者多書此。故有皇象鍾繇。衛夫人。王羲之。所書傳于世。

方言

容齋洪氏曰。今世所傳楊子雲。輶軒使者絕域語釋別

國方言凡十三卷。郭璞序而解之。其末又有漢成帝時。劉子駿與雄書。從取方言。及雄答書。以予攷之。殆非也。雄自序。所為文。漢史本傳。但云。經莫大于易。故作太元。傳莫大于論語。作法言。史篇莫善于蒼頡。作訓纂。箴莫善于虞箴。作川箴。賦莫深于離騷。又推而廣之。辭莫麗于相如。作四賦。雄平生所為文。盡于是矣。初無所謂方言。

禮部韻畧

晁氏曰。宋朝丁度等撰。元祐中。孫諤。蘇軾。載加詳定。

陳氏曰。其曰畧者。舉于詩賦。所常用。蓋字書聲韻之畧也。

晁氏曰。本朝王安石介甫撰。晚年閑居金陵。以天地萬物之理。著于此書。與易相表裏。而元祐中言者。指其探雜釋老。穿鑿破碎。解替學者。特禁絕之。王氏自序曰。文者。守耦剛柔。雜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謂之文字者。始于一。一而生于無窮。如母之字。子故謂之字。其聲之抑揚。開塞。合散。出入。其形之衡。從。曲。直。邪。正。上下。內外。

左右皆有義皆出于自然非人私智所能為也與伏羲八卦文王六十四異用而同制相待而成易先生以為不可忽而惠天下後世失其法故三歲一同同者所以一道德也秦燒詩書殺學士而於是時始變古而為隸蓋天之喪斯文也不然則秦何力之能為而許齊說文於書之意時有所悟因序錄其說為二十卷

廣干祿字書

中興藝文志。婁機撰。機取許慎說文及諸家字書。按以蔡伯喈五經倫體。張參五經文字。田放九經字樣。與夫

經典釋文。子史古字。參以本朝丁度所書集韻。為廣干祿字書。益廣唐人顏元孫之書也。

陳氏曰。唐顏元孫為干祿字書。其姪真卿書之。刻石吳興。為世所寶。辨正通俗三體。目以干祿。謂舉子所資也。機熟于小學。嘉泰中教授資善堂。景獻時為惠國公。數問字畫之異。因為此書。續唐之舊。故仍干祿之名。既而悟其非所以施于朱邱也。則以干祿百福之義。傳會焉。

論梵書

陳氏曰。鄭樵撰。

樵論華梵曰。諸蕃文字不同。而多本于梵書。流入中國。代有大鴻臚之職。譯經潤文之官。恐不能盡通其旨。不可不論也。梵書左旋。其勢向右。華書右旋。其勢向左。華以正錯成文。梵以徧纏成體。華則一字該一音。梵則一字或貫數音。華以直相隨。梵以橫相綴。華蓋以目傳。故必詳于書。梵以口傳。如曲譜然。書但識其大畧。華之讀別聲。故就聲而借。梵之讀別音。故即音而借。又曰。梵人別音在音。不在字。華人別字在字。不在音。故梵書甚簡。不過數个屈曲耳。差別不多。亦不成文理。而

有無字之音。焉。華人若不別音。如切韻之學。自漢以前。人皆不識。寔自西域流入中土。所以韻圖之類。釋子多能言之。而儒者皆不識。起創華書制字。極密。點畫極多。梵書比之。寔相遠。邈。故梵有無窮之音。而華有無窮之字。梵則音有妙義。而字無文彩。華則字有變通。而音無錯。鉢。梵人長于音。所得從聞。入。故曰。此方真教。休。清淨。在音聞。我昔三菩提。盡從聞中入。有印。根。功德少。耳根。功德多之說。華人長于文。所得從見。入。故天下以識字。人為賢智。不識字。人為庸愚。

[Faded vertical text in a rectangular frame]

史

隋經籍志曰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國史以記言行後世
 多務其道彌繁夏殷已上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周則太
 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分掌其事而諸侯之國亦置史
 官又春秋國語引周志鄭書之說推尋事跡似當時記
 事各有職司後又合而撰之總成書記其後陵微衰亂
 史官放絕秦滅先王之典遺制莫存至漢武帝時始置
 太史公命司馬談為之以掌其職時天下計書皆先上
 太史副上丞相遺文古事靡不畢臻談乃據左氏國語

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接其後事。成一家之言。談卒其子遷。又為太史令。嗣成其志。上自黃帝。迄于炎漢。合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謂之史記。遷卒。以後外事者。亦頗著述。然多淺鄙。不足相繼。至後漢。扶風。班彪。綴後傳數十篇。并譏正前失。彪卒。明帝命其子固。續成其志。以為唐虞三代。世有典籍。史遷所記。乃以漢氏。總于百王之末。非其義也。故辭自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為十二紀。八表。十志。六十九傳。潛心積思。二十餘年。建初中。始奏表及紀傳。其十志。竟不能就。固卒。

後始命曹大家續成之。先是明帝召固為蘭臺令。史與諸先輩陳宗。尹敏。孟翼等。共成光武本紀。擢固為郎中。校秘書。固撰後漢事。作列傳。載紀二十八篇。其後劉珍。劉毅。劉陶。伏無忌等。相次著述。東觀謂之漢紀。及三國。吳。峙。魏氏。及吳。并有史官。晉時。巴西陳壽。撰集三國之事。唯魏帝為紀。其功臣及吳蜀之主。並皆為傳。仍各依其國部類。相從。謂之三國志。壽卒。後梁州大中正范曄。表奏其事。帝詔河南尹洛陽令。就壽家寫之。自是世有著述。皆崇班馬。以為正史。作者尤廣。一代之史。至數十

家唯史紀漢書師法相傳。並有解釋。三國志及范曄漢
漢雖有音注。既近世之作。至讀之可知。梁時明漢書有
劉顯。常稜。陳時有姚察。隋代有包愷。蕭該。並為名家。史
記傳者甚微。今依其世代。聚而編之。以脩正史。
晁氏曰。後世述史者。其體有三。編年者。以事繫日月。而
總之于年。蓋本于左丘明。紀傳者。分記君臣行事之終始。
蓋本于司馬遷。寔錄者。其名起于蕭梁。至唐而盛。雜取
兩者之法。而為之。以脩史官採擇而已。初無制作之意。
不足道也。若編年紀傳。則各有其長。殆未易以優劣論。

雖然。編年所載。於一國治亂之事。為詳。紀傳所載。于一
人善惡之跡。為詳。用此言之。編年似優。又其來最古。而
人皆以紀傳便於披閱。獨行於世。號為正史。不亦異乎。
王氏揮麈錄曰。凡史官紀事。所因者。衍有四。一曰時政。
記則宰執朝夕議政。君臣之間。奏對之語也。二曰起居。
注則左右史所記言動也。三曰日曆。則因時政記起居。
注潤色而為之者也。舊屬史館。元豐官制。屬秘書省。國
史按著作郎佐主之。四曰臣僚墓。碑行狀。則其家之所
上也。四者惟時政起居之所日錄。于一時政事。最為詳。

條。左右史雖二員。然輪日侍立。榻前之語。既遠不可聞。所賴者。臣僚所中。而又多務省事。几經上殿。止稱別無所得。聖語則可得而記錄者。百司開報而已。日曆。非二者。所有不放。有所附益。臣僚行狀。于士大夫行事為辭。而人多以其出于門生子弟之類。以為虛辭溢美。不足取信。雖然。其所泛稱德行功業。不足以為信可也。所載事跡。以同時之人考之。自不可誣。亦何可盡廢云。

史記

晁氏曰。右漢太史令司馬遷。續其父談書。創為義例。起

黃帝迄武獲麟之歲。撰成十二紀。以序帝王十年表。以貫歲月。八書。以紀政事。三十世家。以叙公侯七十列傳。以志士庶。上下三千餘載。凡為五十二萬六千五百言。遷沒後。缺景武紀。禮樂律書。三王世家。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龜策傳。斬崩列傳等十篇。元成間。褚少孫追補。及益以武帝後事。辭旨淺鄙。不及遷書遠甚。遷書舊斐。駟為之註。云。莊固常凱。遷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奸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後世愛遷者。多以此論為不然。謂遷特感當世之

所失憤其身之所遭萬之于書有所激而為以言耳非
其心所謂誠然也當武帝之世表章儒術而罷黜百家
宜乎大治而窮奢極侈海內凋弊反不若文景尚黃老
時人主恭儉天下饒給此其所以先黃老而後六經也
武帝用法刻深群臣一言忤旨輒下吏誅而當刑者得
以貨免遷之遭李陵之禍家貧無財賄自贖交游莫救
卒陷腐刑其進雄姦者蓋遷歎時無朱家之倫不能脫
已于禍故曰士貧窮得委命此豈非人所謂賢豪者耶
其羞貧賤者蓋自傷特以貧故不能自免于刑戮故曰

千金之子不死于市非空言也故不察其心而驟譏之
過矣

陳氏曰著書立言述舊易作古難六藝之後有四人焉
撫定而有文采者左氏也馮虛而有理致者莊子也屈
原變國風雅頌而為離騷子長易編年而為紀傳前未
有比後可以為法非豪杰特起之士其孰能之

前漢書

晁氏曰後漢元武司馬班固續司馬遷史記撰十二帝
紀八年表十本志七十一列傳起高祖終于王莽之誅二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

經籍

八十

百三十九年凡八十餘萬字固既瘦死書頗散亂章帝
令其妹曹世叔妻昭就東觀輯校內八表天文志皆其
所補也唐太宗子承乾令顏師古考衆說為之注范曄
譏固飾主闕蓋亦不然其贊多微文預讀者弗察耳劉
知幾又誠其古今人物表無益于漢史此論誠然但非
固之罪也至謂受金鬻筆固雖諂附匪人亦何至是歟
然識者以周書皆因司馬遷王商楊雄歎向舊文潤色
之故其文章首尾皆善而中間頗冗瑣良由固之才視
數子微劣耳固之自叙稱述者豈亦謂有所本歟

夾際鄭氏曰班固浮華之士全無學術專事剽竊肅宗
問以制禮作樂之事固對以在京諸儒必能知之肅宗
知其淺陋故語實憲曰公愛班固而忽崔駰此葉公之
好龍也固於當時已有定價如此人才將何著述史記
一書功在十表猶衣裳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源班固
不通旁行却以古今人物強立等差且謂漢紹堯運自
當繼堯非遷作史記廁于秦項此則無稽之談也由是
斷漢為書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間隔自高祖至武
帝凡六帝之前盡竊遷書不以為慙自昭帝至平帝凡

六世之後。資于賈逵。劉歆。復不以為耻。况又有曹大家終篇。則固之自為書也。幾希。往往出固之胸中者。古今人。表耳。他人無此謬也。

後漢書

晁氏曰。宋范曄撰十帝紀。八十列傳。唐高宗令章懷太子賢與劉詒言。羊希元等作註。初曄令謝儼撰志未成。而曄伏誅。儼悉蠟以覆車。梁世劉昭得舊本。因補註三十卷。觀曄與甥姪書。叙其作書之意。稱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如此者。又謂諸序論筆勢放縱。寔天下之奇作。

往往不減過秦論。常以此與班氏。非但不愧之而已。其自負如此。然世多譏曄。創為皇后紀。及采風俗通中王喬抱朴子中左慈等詭譎事。列之於傳。又贊辭。洵乃失史之體云。

陳氏曰。按唐藝文志。為後漢史者。有謝承。薛瑩。司馬彪。劉義慶。華嶠。謝沈。袁山松。七家。其前又有劉珍等東觀記。至曄乃刪取衆書。為一家之作。其自視甚不薄。然頗有畧取前人舊文者。注中亦著其所從出。至於論後有贊。尤自以為傑思。殆無一字虛設。自今觀之。幾于贅矣。

三國志

晁氏曰。晉陳壽撰魏四紀二十六列傳。蜀十五列傳。吳二十列傳。宋文帝嫌其畧。命裴松之補注。博採群說。分入書中。其多過本書數倍。王通教稱壽書。細觀寔高簡有法。如不言曹操本生。而載夏侯惇。及淵於諸曹傳中。則見嵩本夏侯氏之子也。高貴鄉公書卒。而載司馬昭之奏。則見公之不得其死也。他皆類此。但以魏為紀。而稱漢。吳曰傳。又改漢曰蜀。世頗訛其失。至于謂其銜諸葛孔明。明賢父而為貶辭。求丁氏之米不獲。不立儀。異傳

之類亦未必然也

續後漢書

廬陵貢士蕭常撰周平園序畧曰。陳壽身為蜀人。徒以仕屢見黜。父又為諸葛亮所斃。於劉氏君臣不能無憾。著三國志。以魏為帝。而指漢為蜀。與孫氏俱謂之主。諉心已偏。故凡當時禘祭高祖以下。昭穆制度。皆畧而弗書。方且乞米於人。欲為佳傳。私意如此。史筆可知矣。其死未幾。習鑿齒作漢晉春秋。起漢光武。終晉愍帝。以蜀為正。魏為篡。謂漢亡僅一二年。則已為晉。炎興之名。天

寔命之是。蓋公論。然五十四卷。徒見于唐藝文志。及本朝太平御覽之目。逮仁宗時。修崇文總目。其書已逸。或謂世亦有之。而未之見也。惟晉史載所著論千三百餘言。大旨昭然。劉知幾史通云。倫王通則曾逆。而劉順本朝。歐陽修論正統而不黜魏。其竇客章望之。著朝統論。非之見于國史。近世張栻。輕世紀年。直以先主上繼獻帝為漢。而附魏吳于下。今廬陵貢士蕭常。潛心史學。謂古以班固史為漢書。范曄史為後漢書。乃起昭烈章武元年辛丑。盡少帝炎興元年癸未。為續後漢書。既正

其名。復擇注文之善者。併書之。積勳二十年。成帝紀年表。名二卷。列傳十八卷。吳載記十一卷。魏載記九卷。別為音義四卷。惜乎壽。疎畧于前。使常不得追記。英賢憲章于後。以釋斐松之遺恨也。

晉書

晁氏曰。唐房喬等撰。貞觀中以何法盛等十八家晉史未善。詔喬與褚遂良許敬宗。再加以撰次。乃據臧榮緒書增損之。後又命李淳風李義甫李延壽等十三人分掌著述。敬播等四人考正類例。而晉山帝五十四年。東晉

十一帝。一百二年。又五涼。四燕。三秦。二趙。夏。蜀。十六國。共成帝紀十志。二十列傳七十載記三十例。出于播天文律曆淳風專之。喬以宣武紀陸機王羲之傳論上所自為故。曰制旨又總題御撰焉。按歷代之史。唯晉叢冗最甚。可以無幾。至於取沈約誕誣之說。采語林世說幽明錄搜神記。詭異譎妄之言。亦不可不辨。夾添鄭氏曰。古者修書出于一人之手。成于一人之學。班馬之徒是也。至唐始用衆手。晉隋二書是矣。然亦隨其學術所長者而授之。未嘗奪人所能而強人所不及。

宋書

如李淳風于志寧之徒。則授之以志。如顏師古孔穎達之徒。則授之以紀傳。以顏孔博通古今。于李明天文地理圖籍之學。所以晉隋二志。高于古今。而隋志尤詳明。晁氏曰。梁沈約撰十本紀三十志六十列傳。齊永明中。約奉詔為是書。以何承天書為本。旁采徐爰之說。頗為精詳。但本志兼載魏晉。失于限斷。又王邵謂其喜造奇說。以誣前代。後梁武帝知而不以為非。嘉祐中以宋齊梁陳魏北齊周書并繆亡缺。始詔館職讐校。曾鞏等以

南齊書

秘閣所藏多誤不足憑以是正請詔天下藏書之家悉上異本久之始集治平中華校定南齊梁陳二書上之劉如等上後魏書至安國上周書政和中始皆畢須之學宮民間少傳未幾遭靖康丙午之亂此書幾亡紹興十四年并憲孟為四川漕始檄諸州學官求當日頒本然往往亡缺不全故合補綴獨少後魏最後得宇文季蒙家本偶有所少者于是七史遂全因命眉山刊行焉

梁書

作十志沈約又有紀子顯自表別修然天文但紀炎祥州郡不著戶口祥瑞多載國徽表云天文事秘戶口不知不敢私載

陳書

晁氏曰唐姚思廉撰六本紀五十列傳唐貞觀三年詔思廉同魏徵撰

魏書

晁氏曰唐姚思廉撰六本紀三十列傳陳氏曰思廉採謝吳頌野王等諸書綜括為二史以卒

父業

後魏書

晁氏曰北齊魏收撰初魏史官崔浩既誅太和後始有李彪崔鴻等書魏末山偉蔡雋更主國書二十餘年事迹蕩然萬不紀一文宣始詔收撰次成十二紀十志九十二列傳上之悉其舊書多諂諱不平受爾朱榮子金拔滅其惡風怨者多沒其善黨北朝貶江左時人疾之號為穢史後隋文帝命顏之推等別修唐貞觀中陳叔達亦作五代史皆不傳獨收書在宋朝命劉恕等校正

後魏書紀

崇文總目魏澹撰初高祖以魏收書褒貶失實平繪中興事叙事不倫詔澹別成魏史澹斷自道武下迄恭帝為十二帝紀七十八列傳史論及例目錄一篇合九十二篇然世以收史為主故澹書七闕

北齊書

晁氏曰唐李百藥撰本紀八列傳四十二百藥父德林在齊嘗撰著紀傳貞觀初詔分修諸史百藥因父書續成以獻諸史稱帝號百藥避唐朝名諱不書世祖世宗

之類例既不一議者少之書今亡闕不完

周書

鼎氏曰唐令孤德茶等撰本紀八列傳四十二初周有柳蚪隋牛洪各有撰次率多抵牾貞觀中德茶請撰次乃詔與陳叔達唐儉共成之先是蘇綽秉周政軍國詞令多佳尚書牛弘為史尤務清言德茶因之以成是書故多非寔錄仁宗時出太清樓本合史館秘閣本又暴天下書而取夏竦李巽家本下館閣正是其文字其後林希王安國上之

隋書

晁氏曰唐魏徵等撰紀五列傳五十五長孫無忌等撰志三十初詔顏師古孔穎達修述徵總其事序論皆徵自作復又詔于志寧李淳風常安仁李迥壽同修五代史志無忌上之詔編第八隋書人亦號五代史志天文律曆五行三志淳風獨作
夫祭鄭氏曰按隋志恣有偷理而本末無明可以無憾還固以來皆不及也正為班馬只事虛言不求典故寔迹所以三代紀綱至慮八書固十志幾于絕緒雖其文

彩灑然可喜。求其寔則無有也。觀隋志。所以該五代。南北兩朝。紛然有亂。豈易貫穿。而讀其書。則了然如在。目良由當時。區處各當其才。類孔通古今。而不明天文。地理之序。故只令修紀傳。而以十志付之。志寧淳風。輦所以粲然具舉。

南史北史

晁氏曰。李延壽撰延壽父太師嘗謂宋齊遠周隋。令隔南北。南謂北為索。北謂南為島。齊欲改正。擬吳越春秋。編年未就。而卒。延壽後預修晉隋書。因究悉舊事。更

依馬遷體。總序八代。北起魏盡隋。二百四十二年。南起宋盡陳。百七十年。為二史。刪煩補闕。過本史遠甚。今學者止觀其書。沈約魏收等所撰。皆不行。司馬公曰。光少時惟看高氏小史。讀之。自宋迄隋。并南北史。或未嘗得見。或讀之不熟。今因修南北朝通鑑。方得細觀。乃知李延壽之書。亦近世之佳史也。雖于機祥。詠朝小事。無所不載。然敘事簡徑。比於南北正史。無煩冗蕪穢之辭。切謂陳壽之後。惟延壽可以亞之也。

唐書

崇文總目唐常述撰初吳兢撰唐史自創業訖于開元凡一百一十卷述因競舊本更加筆削刊去酷吏傳為紀志列傳一百一十二卷至德乾元以漢史官于休烈又增肅宗紀二卷而史官令狐垣等復于總志傳後隨篇增緝而不加卷帙今書一百三十卷其十六卷未詳撰人名氏

新唐書

晁氏曰本朝嘉祐中曾公亮等被詔刪定歐陽修撰紀志宋祁撰列傳其事則增于前其文則省于舊也而議

者頗謂未叔學春秋每務褒貶于京通小學唯刻意文章采雜說既多往往抵牾有失定之歎焉

五代史

晁氏曰本朝開寶中詔修梁唐晉漢周書虛多遜扈蒙張澹李昉劉鋹李穆李九齡同修宰相薛居正監修

新五代史記

晁氏曰本朝歐陽修未叔以薛居正史繁猥失寔重加修定歲于家未叔沒後朝廷聞之取以付國子監刊行國史稱其以繼班固劉向人不以為過特恨其晉出帝

論以為因濮園議而發云

資治通鑑

晁氏曰本朝治平中司馬光奉詔編集歷代君臣事迹許自辟官屬借以館閣書籍在外聽以書局自隨至元豐七年凡十七年始奏御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又畧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閱別為目錄參考異同俾歸一途別為考異各一編公自謂精力盡于此書神宗賜名資治通鑑御製序以冠其首且以為賢于荀悅云

通鑑紀事本末

陳氏曰工部侍郎袁樞機仲撰樞自太學官分教嚴陵為此書楊誠齋為之序朱子曰古史之體其可見者書春秋而已春秋編年通紀以見事之先後書則每事別記以具事之首尾意者當時史官既以編年紀事至於事之大者則又採合而別記之若二典所紀上下百有餘年而武成金縢諸篇其所紀載或經數月或歷數年其間豈無異事蓋必已具于編年之史而今不復見矣故左氏於春秋既依經以作傳復為國語二十餘篇國別

事殊或越數十年而遂其意益亦近書體以相錯綜云爾然自漢以來為史者一用太史公紀傳之法此意固不復講至司馬溫公受詔纂述資治通鑑然後二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編年繫日如指諸掌雖托始於三晉之侯而追本其原始于智伯上繫尤氏之卒章寔相授受偉哉書乎自漢以來未始有也然一事之首尾或散出于數十百年之間不相綴屬讀者病之今建安袁機仲乃以暇日作為此書以便學者其部居門目始終離合之間又皆曲有微意於以錯綜溫公之書其亦國語

之流矣

通鑑綱目

陳氏曰侍講新安朱熹元晦撰大書者為綱分注者為目綱如經目如傳

朱子自序曰溫公通鑑既成又撮其精要之語別為目錄三十卷并上之晚病本書太詳目錄太簡更著舉要曆八十卷以遺厥中紹興中胡文定公因公遺藁修成舉要曆補遺若干卷則其文愈約而事愈備矣今輒與同志因而公四書別為義例增損彙括以就此篇蓋表

歲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而分注以備言使夫歲月之久近國統之離合辭事之詳畧議論之同異通貫曉析如指諸掌名曰資治通鑑綱目云

續通鑑長編舉要

陳氏曰李燾撰大畧皆溫公舊規也知榮州李燾奏臣嘗盡力史學於本朝故事尤切欣慕每恨學士大夫各信所傳不攷諸實錄正史紛錯難信如建隆開寶之禪授涪陵此魏之遷歿景祐慶曆之盟誓曩宵諒祚之叛服嘉祐之立子治平之復辟熙寧之更新元祐之圖舊

此最大事。家自為說。臣輒發憤討論。使眾說咸會。于二竊聞司馬光之作資治通鑑也。先使其寮採摭異聞。以年月日為叢目。叢目既成。乃修長編。唐三百年。范祖禹寔掌之。光謂祖禹長編寧失於繁。無失于畧。臣今所纂集義例。悉用光所創立。錯綜銓次。皆有依憑。願臣此書。詎可使謂續資治通鑑。姑謂續資治通鑑長編可也。臣先次投進續資治通鑑長編。自建隆迄治平。今欲纂輯治平以後。至建炎以前六十年事。迹庶幾一祖入宗之豐功盛德。粲然具存。無所闕遺。然熙豐祐聖符靖崇現

和康之大廢置。大征伐。開天下之大利害者。其事跡比
治平以前特異。寧失之繁。無失之畧。
水心葉氏曰。李氏續通鑑。春秋之後。纔有此書。自史法
壞。譜謀絕。百家異傳。與詩書春秋並行。而漢至五季。事
多在記。後史官常狼狽收拾。僅能成篇。嗚呼。其何以信
天下也。通鑑雖幸復古。然由于有餘歲之後。追戰國秦
漢之前。則遠矣。起詞誤說。流于人心。久矣。方將鉤索質
驗。貫殊析同。力誠勞而勢難一矣。及公擬變復之會。乘
歲月之存。斷自本朝。凡寔錄。正史官文書。無不是正。就

一律也。而又家錄野記。旁互參審。毫髮不使遁逸。邪正
心迹。隨卷較然。夫孔子之所以正時月日。必取于春秋
者。近而其書具也。今惟續通鑑為然爾。故余謂春秋之
後。纔有此書。信之所聚也。雖然。公終不敢自成書。第使
至約出于至詳。至簡成于至繁。以待後人而已。

雜史

隋藝文志曰。自秦撥去古文。篇籍遺散。漢初得戰國策。
蓋戰國遊士。記其策謀。其後陸賈作楚漢春秋。以述誅
鋤秦項之事。又有越絕。相承以為子貢所作。後漢趙曄

又為吳越春秋。其屬辭比事。皆不與春秋史記漢書相
似。蓋率爾而作。非史策之正也。靈獻之世。天下大亂。史
官失其常守。博達之士。愍其廢絕。各記聞見。以備遺亡。
是後羣才景慕。作者甚衆。又自後漢以來。學者多抄撮
舊史。自為一書。或起自人皇。或斷之近代。亦各其志。而
體制不經。又有委巷之說。迂怪妄誕。真虛莫測。然大抵
皆帝王之事。通人君子。必博采廣覽。以酌其要云。

通典

晁氏曰。唐宰相杜祐撰。先是劉秩採經史。自黃帝迄天

寶。夫制度沿革廢置。論議得失。倣周禮六官法。為政典
三十五篇。房琯稱才過劉向。祐以為未盡。因廣之。參以
新禮。為二百篇。以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刑法。州郡。邊防。
八門。分類叙載。世推該洽。三十六年成書。德宗時上之。
鄭夾深通志畧

晉鄭樵漁仲撰。淳熙間。經進。自序畧曰。江淹有言。修史
之難。無出于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係。非老子典故者。
不能為也。不比紀傳。紀以年包事。傳以事繫年。儒學之
士。皆能為之。惟有志難。其次莫如表。所以范曄。陳壽之

徒能為紀傳而不敢作表志。志之大原起于爾雅。司馬遷曰書。班固曰志。蔡邕曰意。華嶠曰興。張勃曰錄。何法盛曰說。餘史並承班固謂之志。皆詳於浮言。畧於事實。不足以盡爾雅之義。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畧。凡二十畧。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于此矣。其五畧。漢唐諸儒所得而聞。其十五畧。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也。曰氏族畧。六書畧。七音畧。天文畧。地理畧。都邑畧。謚畧。器服畧。樂藝文畧。校讐畧。圖譜金石畧。災祥畧。昆虫草木畧。凡十五畧。出臣胸臆。不涉漢唐諸

儒議論曰禮畧。職官畧。選舉畧。刑罰畧。凡五畧。雖本夫前人之典。亦非諸史之文也。按鄭氏此書名之曰通志。其該括甚大。卷首序論。譏詆前人。高自稱許。益自以為無復遺憾矣。然夷考其書。則氏族六書七音等畧。考訂詳明。議論精到。所謂出臣胸臆。非諸儒所得聞者。誠是也。至于天文地理器服。則失之太簡。如古人器服之制度。至詳。今止樽壘一二。而謂之器服。畧可乎。若禮及職官。選舉刑罰食貨五者。則古今經制甚繁。沿革不一。故杜岐公通典之書五者居十

之八。然杜公生貞元間。故其所紀述。止于唐天寶。今通志。既自為一書。則天寶而後。宋建炎以前。皆合陸續銓。次如班固漢書續史記。武帝以後。可也。今通志此五畧。天寶以前。則盡寫通典全文。畧無增損。天寶以後。則竟不復陸續。又以通典細注。稱為已意。附其旁。而亦無所發明。踈畧如此。乃自謂雖本前人之典。而亦非諸史之文。不亦誣乎。夫滌譏司馬子長。全用舊文。專事剽竊。至其所自為書。則不堪塗點。如此。然則著述。豈易言哉。

子

儒家

漢藝文志。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心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為最高。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效者也。然惑者。既矢精微。而辟者。又隨時抑揚。違離道本。苟以譁眾取寵。後進脩之。是以五經垂析。儒學浸衰。此辟儒之患。辟讀曰僻。

晁氏曰。趙荀况撰。漢劉向校定。除其重複。題曰新書。
東坡蘇氏曰。昔者常怪李斯事荀卿。既而焚滅其書。大
變古先聖王之法。於其師之道。不啻若寇仇。及今觀荀
卿之書。然後知李斯之所以事秦者。皆出於荀卿。而不
足怪也。荀卿者。喜為異說。而不讓。敢為高論。而不顧者。
其言愚人之所驚。小人之所喜也。子思孟軻。世之所謂
賢人君子也。荀卿獨曰。亂天下者。子思孟軻也。天下之
人如此其衆也。仁人義士如此其多也。荀卿獨曰。人性

惡。桀紂性也。堯舜偽也。由是觀之。意其為人必也剛悛
不遜。而自許太過。彼李斯者。又特甚者耳。今夫小人之
為不善。猶必有所顧忌。是以夏商之亡。桀紂之殘暴。而
先王之法度。禮樂刑政。猶未至於絕滅。而不可考者。是
桀紂猶有所存。而不敢盡廢也。彼李斯者。獨能奮而不
顧。焚燒夫子之六經。烹滅三代之諸侯。破壞周公之井
田。此亦必有所恃者矣。彼見其師。歷詆天下之賢人。自
是其愚。以為古先聖王皆無足法者。不知荀卿特以快
一時之論。而荀卿亦不知其禍之至於此也。其父殺人

報仇其子必且行叔。荀卿明王道。述禮樂而李斯以其
學亂天下。其高談異論。有以激之也。孔孟之論。未嘗異
也。而天下卒無有及者。苟天下果有無及者。則尚安以
求異為哉。

賈誼新書

高氏子畧曰。皮日休讀賈誼新書。嘆其心切。其憤深。其
辭隱而麗。其藻傷而雅。惟蘓公軾以為非才之難。所以
自用者。實難。惜乎賈生王者之佐。而不能自用其才。觀
其過湘作賦。以弔屈原。紆鬱憤悶。有遠舉之志。其後卒

以自傷。哭泣。至於天絕。是亦不善處窮者矣。夫謀之一
不見用。安知終不復用。嗚呼。此東坡以志量才。識論誼
者。非誼所及也。

揚子法言

晁氏曰。漢揚雄撰。惟好古學。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駁不
與聖人同。是非頗謬於經。故人時有問雄者。常用法言
應之。譏此以象論語。號曰法言。然雄之學。自得者少。其
言務擬聖人。斬斬然若影之守形。既鮮所發明。又往往
違其本指。正古人所謂畫者。謹毛而失貌者也。

太元經

晁氏曰漢楊雄子雲撰。雄作此書當時已謂其艱深。其後字讀多異。子嘗以諸家本參校不同者。疏於其上。且發策以問諸生。云楊雄準易作太元經。其自序稱元盛矣。而諸儒或以為猶吳楚僭王。當誅絕之罪。或以為度越老子之書。大抵譽之者過其實。毀之者失其真。皆未可信。然譬夫聽訟。曾未究其意。烏能決其曲直哉。今欲論元之得失。必先窺其真。然後可得而議也。夫元雖準易。然托始高辛。大初二曆而為之。故有方州部家。凡四

重而為一首九贊。通七百二十九贊。有奇。分主晝夜。以應三百六旬有六日之度。首準一卦。始於中準中孚。而終於養準頤。二十四氣七十二候。與夫二十八宿錯居其間。先後之序。蓋不可得而少差也。夫易卦之直日。起於漢儒之學。舍四正卦。取六十卦之爻。三百六十各直一日。此元之所準考也。然易之卦直日。其亦如元之首有序乎。抑無也。若亦有之。則雜之為元。不亦善乎。不然。則元之序亦贅矣。自復始而為乾坤。十有二卦。皆以陰陽之消長。分居十二月。謂之辟卦。固有序矣。其餘一月

而四卦之序云何耳。如中孚順何以為一日之卦也。曰公卿大夫侯者何謂也。其所謂屯正於丑間時而在。蒙正於寅間時而在。右行者其言可得而聞歟。又一陽一陰者元相錯之法也。然養為陽而中不為陰。水火木金土者元相傳之法也。然守為金而羨不為土。其自相戾類如此。豈得無說哉。

文中子

晁氏曰。隋王通之門人共集其師之語為是書。於史無考。獨隋唐通錄稱其有穢行為。史臣所削。今觀中說其

迹。往往僭聖人。模擬竄竊。有深可怪矣者。

程子曰。王通。隱德君子也。言語為人傳會。不可謂塗書。其粹處。殆非荀揚所及。若續經之類。皆非其作。

朱子曰。王仲淹。見隋文陳十二策。不遇而歸。汲汲乎日以著書立言為己任。乃撫拾兩漢以來文事言語之陋。功名事業之卑者。依倣六經次第采輯。因以牽挽其人。強而濟之二帝三王之列。考之中說。則彼之贊易。是豈足以知先天後天之相為。祿用而高文武皇之制。是豈有精一執中之傳。曹劉顏謝之詩。是豈有物則秉彜之

訓叔孫通公孫述曹褒荀勳之祀樂孰與伯夷后夔周公之懿。至於宋魏以來。一南一北。校功度德。蓋未有以相君臣也。則其天命人心之向背。統緒繼承之偏正。亦何足論。而欲攘臂其間。奪彼予此。以自列於孔子之春秋哉。是亦可悲也已。或曰。仲淹之學。固不得為孟子之倫矣。其視荀楊韓氏。亦有可得而優劣者耶。曰。荀卿之學。雜於申商。子雲之學。本於黃老。而其著書之意。蓋亦姑託空言。以自見耳。非如仲淹之學。頗近於正。而粗有可用之實也。至於退之原道諸篇。則於道之大原。若有

非苟揚仲淹之所及者。然考其平生意鄉之所在。終不免於文士浮華放浪之習。時俗富貴利達之求。而其覽觀古今之變。將以措諸事業者。恐亦未若仲淹之致懇惻。而有條理也。是以予於仲淹。獨深惜之。而有所不假於三子。是亦春秋責備賢者之遺意也。

周子通書

太極圖說

朱子序曰。通書者。濂溪夫子之所作也。夫子自少。即以學行有聞於世。而莫或知其師傳之所自。獨以河南兩程夫子。嘗受學焉。而得孔孟不傳之正統。則其淵源。固

可。槩。見。此。篇。本。號。易。通。與。太。極。圖。說。並。出。程。氏。以。傳。於。世。而。其。為。說。實。相。表。裏。大。抵。推。一。理。二。氣。五。行。之。分。合。以。紀。綱。道。統。之。精。微。決。道。義。文。辭。祿。利。之。取。舍。以。振。起。俗。學。之。卑。陋。至。論。所。以。入。德。之。方。經。世。之。具。又。皆。親。切。簡。要。不。為。空。言。顧。其。宏。綱。大。用。既。非。秦。漢。以。來。諸。儒。所。及。而。其。條。理。之。密。意。味。之。深。又。非。今。世。學。者。所。能。驟。而。窺。也。

正蒙書

晁氏曰本朝張載子厚撰著書萬餘言名曰正蒙陰陽

變化之端。仁義道德之理。死生性命之分。治亂國家之。徑。罔。不。究。通。方。之。前。人。其。孟。軻。楊。雄。之。流。乎。

西銘集解

陳氏曰張載作訂頑砭愚二銘後更曰東西銘其西銘即訂頑也

龜山楊氏曰西銘理一而分殊知其理一所以為仁知其分殊所以為義

程氏遺書

陳氏曰朱熹集錄二程門人李籲端伯而下諸家所聞

見問答之語。

朱子曰。明道之言。發明極致。通秀濂落。善開發人。伊川之言。即事明理。質慈精深。尤耐咀嚼。

皇極經世書

晁氏曰。宋朝邵雍堯夫撰。雍隱居博學。尤精於易。世謂其能窮作易之本原。前知來物。其始學之時。睡不施枕者三十年。此書以元經會。以運經世。起於堯即位之二十一年甲辰。終於周顯德六年己未。編年紀興亡治亂之事。以符其學。

陳氏曰。其學出於李之才。氏之才受之穆彥伯。長脩受之種放。明逸。放受之陳搏。蓋數學也。曰元會運世。以元經會。以運經世。自帝堯至於五代。天下離合治亂興廢得失邪正之迹。以天時而驗天時。以陰陽剝乘窮聲音律呂。以窮萬物之數。末二卷論所以為書之意。窮日月星辰飛走動植之數。以盡天地萬物之理。述皇王帝霸之事。以明大中至正之道。書謂之皇極經世。篇謂之觀物。凡六十二篇。

慈湖遺書

陳氏曰。揚簡撰前二卷雜說。未一卷遺文。慈湖之學。專主乎心之精神。是謂聖一語。其誨人。惟欲發明本心。而有可覺。然稱學者之覺。亦頗輕於印可。蓋其用功。偏於上達。受人之欺。而不疑。切嘗謂誠明一理。焉有誠而不明者乎。當淳熙中。象山陸九淵之學盛行於江西。朱侍講不然之。朱公於前輩不肯張。無始於同流不肯陸。象山為其本原。未純故也。象山之後。一傳而慈湖。遂如此。甚矣道之不明。賢者過之也。

道家

漢藝文志曰。道者。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讓。易之謙謙。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為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虛。不可以為法。隋經籍志曰。自黃帝而下。聖哲之士。所言道者。傳之其人。世無師說。漢時曹參始薦蓋公。能言黃老。文帝宗之。自是相傳。道學衆矣。下士為之。不推其本。苟以異倍為高。狂狷為尚。迂誕譎怪。而失其真。

老子道德經

晁氏曰李耳撰以周平王四十二年授關尹喜凡五千七百四十有八言八十一章言道德之旨予嘗學焉通其大旨而悲之蓋不幸居亂世憂懼者所為之書乎不然何其求全之甚也古之君子應世也或知或愚或勇或怯惟其當之為貴初不滯於一曲也至於成敗生死則以為有命非人力所能及不用智於其間以求全特隨其所遇而處之以道耳是以臨禍福得喪而未嘗有憂懼之心焉今耳之書則不然畏明之易暗故守以昏

畏寵之必失故不辭辱畏剝之折則致柔畏直之挫則致曲畏厚亡也則不敢多藏畏盈溢也則不知其已既貴矣畏其咎故退功成矣畏其去故不居凡所以知雄守雌知白守黑以懦弱謙下為道者其意蓋曰不如是則將不免於咎矣用此觀之豈非所謂求全也哉嗟夫人惟有意於求全故中懷憂懼先事以謀而有所不敢為有所不敢為則其蔽大矣此老子之學所以雖深約博大不免卒列於百家而不為天下達道歟朱子曰老子之學曰致虛極守靜篤又曰專氣致柔能

如嬰兒乎。又曰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谷。知其白守其黑。為天下谷。所謂谷。所謂谷。是以處讓。卑下為先耳。如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如子房之術。全是如此。燒關之戰。啗秦將以利。與之連和。即回兵殺之。與項羽約和。已講解。即勸高祖追之。漢家始終治天下。全。是。得。此。術。老。子。之。學。多。流。於。術。數。如。申。韓。之。徒。是。也。其。後。則。兵。家。亦。祖。其。說。如。陰。符。經。之。類。是。也。

列子

晁氏曰。鄭列禦寇撰劉向校定八為云。繆公時人。學本

於黃帝老子。清虛無為。務崇不競。其寓言與莊周類。晉張湛注。唐號冲靈真經。景德中。加至德之號。力命篇言。壽夭不存於葆養。窮達不繫於智力。皆天之命。揚朱篇言。耳目之欲。而不卹生之危。縱酒色之娛。而不顧名之醜。是之謂制命於內。劉向以二義垂背。不似一家之言。予以道家之學。本謂世衰道喪。物偽滋起。或騁智力以圖利。不知張毅之走高門。竟以病殞。或背天真以徇名。不知伯夷之在首陽。因以餒終。是以兩皆排擯。欲使好利者不巧詐。以干命。好名者不矯妄。以失性矣。非不同。

也
莊子

晁氏曰。莊周撰郭象注。周為蒙漆園吏。唐世號南華真經。自孔子沒。天下之道術日散。老聃始著書。垂世而虛無自然之論起。周又從而羽翼之。培擊百世之聖人。殫殘天下之聖法。而不忘其言。可謂反道矣。自荀卿楊雄以來。諸儒莫不闢之。而放者猶謂自游方之外。尊其學。以自肆。禮教大壞。天下橫流。兩晉之禍。是已。自熙寧元豐之後。學者用意過中。見其書末篇論天下之道術。雖

老聃與其身。皆列之為一家。而不及孔子。莫不以為陽。訛孔子。而陰尊焉。遂引而內之。殊不知其言之指歸。宗老氏耶。宗孔氏耶。既曰宗老氏矣。詎有陰助孔子之理也耶。至其論道術。而有是言。蓋不得已耳。

東坡蘇氏曰。史記莊子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窺。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竊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此知莊子之粗者。余以為莊子蓋助孔子者。要不可以為法耳。楚公子微服出亡。而門者難之。其僕

操蚤而寫曰隸也不力。門者出之事固有到行而逆施者。以僕為不愛公子則不可以為事公子之法亦不可。故莊子之言皆實子而文不予。陽擠而陰助之。其正言孟無幾。至於詆訾孔子。未嘗不微見其意。其論天下道術。自墨翟禽滑釐彭蒙慎到田駢閔尹老聃之徒。以至於其身皆以為一家。而孔子不與其尊之也。至矣。

神仙

漢藝文志。神仙者所以保性命之真。而游泳於其外者也。聊以盪意平心。同死生之域。而無怵惕於胸中。然而

或者專以為務。則詭欺怪迂之文。弥以益多。非聖王之所以教也。孔子曰。索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不為之矣。

周易參同契

晁氏曰。漢魏伯陽撰約周易作此書。凡九十篇。

參同契考異

陳氏曰。朱熹撰。

朱子語錄曰。參同契所言坎離水火龍虎鉛汞之屬。只是互換之名。其實只是精氣二者而已。精水也。坎也。龍也。汞也。氣火也。離也。虎也。鉛也。其法以神運精氣。結而

為丹陽氣在下。初成水以火鍊之。則凝神丹。其說甚異。又曰。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二用者。用九用六。九六亦坎離也。六虛者。即乾坤之功。二三四五上六爻位也。言二用雖無爻位。而常周流乎乾坤六爻之間。猶人之精氣。上下周流乎一身。而無定所也。世有龍虎經云。在參同契之先。乃隱括參同契之語而為之也。

抱朴子內篇

晁氏曰。晉葛洪撰洪字稚川丹陽句容人。元帝時累召不起。止羅浮山鍊丹。著書推明飛昇之道。道養之理。黃

白之事

按道家之術。雜而多端。先儒之論。備矣。蓋清淨一說也。煉養一說也。服食又一說也。符籙又一說也。經典科教又一說也。黃帝老子列禦寇莊周之書。所言者清淨無為而已。而畧及煉養之事。服食以下。所不道也。至赤松子魏伯陽之徒。則言煉養。而不言清淨。盧生李少君。藥大之徒。則言服食。而不言煉養。張道陵寇謙之之徒。則言符籙。而俱不言煉養。服食。至杜光庭而下。以及近世黃冠師之徒。則專言經典科教。所謂符籙者。特其教中

一事於是不惟清淨無為之說。畧不能知其旨趣。雖所謂煉養服食之書。亦未嘗過而問焉矣。然俱欲冒以老氏為之宗主。而行其教。蓋嘗即是數說者。而詳其是非。如清淨無為之言。曹相國李文靖師其意而不擾。則足以致治。何晏王衍樂其誕而自肆。自足以致亂。蓋得失相半者也。煉養之說。歐陽文忠公嘗刪正黃庭朱文公嘗稱參同契。二公大儒。攘斥異端。不遺餘力。獨不以其說為非。山林獨善之士。以此養生。全年固未嘗得罪於名教也。至於經典科教之說。盡鄙淺之言。庸黃冠以此

逐食。常欲與釋子抗衡。而其說較釋氏不能三之一。為世患。蠹未為甚鉅也。獨服食符籙二家。其說本邪僻。謬悠而惑之者。罹禍不淺。藥大李少君。千古張津之徒。以此殺其身。柳泌趙歸真之徒。以此禍人。而卒自嬰其戮。張角孫恩呂用之之徒。遂以此欺人。天下國家。然則柱史五千言。曷嘗有是乎。蓋愈遠而愈失其真矣。

法家者流。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勅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為之。則無教化。去仁恩。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厚薄。東坡蘇氏曰。嘗讀周官司馬法。得軍旅什伍之教。其後讀管敬仲書。又得管子所以變周之制。蓋王者之兵。出於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故其為法。要以不可敗而

法家

漢藝文志。法家者流。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勅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為之。則無教化。去仁恩。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厚薄。

管子

東坡蘇氏曰。嘗讀周官司馬法。得軍旅什伍之教。其後讀管敬仲書。又得管子所以變周之制。蓋王者之兵。出於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故其為法。要以不可敗而

已。至於桓文。非決勝無以定霸。故其法在必勝。繁而曲者。所以為不可敗也。簡而直者。所以為必勝也。高氏子畧曰。先王之制。其盛極於周。后稷。公劉。大王。王季。文武。成康。周公之所以創周者。非一人之力。一日之勤。况又有出於唐虞夏商之舊者。及其衰也。一夫之謀。一時之利。足以銷靡。受徒而無餘。吁。一何易耶。况井田既壞。槩量既立。而商鞅之毒益滋矣。封建既廢。詩書既燎。而李斯之禍益慘矣。繫誰之咎耶。漢唐之君。貪功苟利。兵窮而用之。無法民削而誅之。無度。又有出於管仲。

鞅斯之所不為者。豈無一士之智。一議之精。區區有心於復古。而卒不可復行。蓋三代之法。甚壞而掃地以矣。壞三代之法。其一出於管仲乎。

商子

晁氏曰。秦公孫鞅。撰鞅衛之庶孽。好刑名之學。秦孝公委以政。遂致富強。後以反誅鞅。封於商。故以名其書。太史公既論鞅。刻薄少恩。又讀鞅開塞書。謂與其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有以也。

慎子

陳氏曰趙人慎到撰。

周氏曰稷下能言者如慎到最為屏去縲紲剪削枝葉。本道而附於情主法而責於上。非田駢尹文之徒所能及。五篇雖簡約而明白純正。統本貫末。今通指慎子為刑名家亦未然也。孟子言王政不合。慎子述名法不用而駟忌一說遇合不知何所明也。

韓子

晁氏曰韓非撰。非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萬餘言。秦王見其書歎曰得此

公與之游死不恨矣。急攻韓得非。後用李斯之毀下吏。使有殺。

高氏子畧曰。今讀其書。往往尚法以神其用。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心術辭旨。皆商鞅李斯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所投合。而李斯之所忌者。非迄坐是為斯所殺。而秦即以亡。

名家

漢藝文志。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

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及警者為之。警。計則苟鈞。鈞。折。亂而已。也。鈞。破。

尹子

高氏子畧曰。班固藝文志。名家者流。錄尹文子。其書言大道。又言名分。又言仁義禮樂。又言法術權勢。大畧則學老氏而禱申韓也。又有不變之法。理衆之法。平準之法。此有合於申韓。然則其學禱矣。其學清矣。非純乎道者也。

公孫龍子

陳氏曰。趙人公孫龍為白馬。非馬。堅白之辯者也。其為說。淺陋迂僻。不知何以惑當時之聽。

墨家

漢藝文志曰。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送士大射。是以尚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非命者。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為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疎。

墨子

晁氏曰宋墨翟。戰國時為宋大夫。著書七十一篇。以
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上同。為說。荀孟皆非之。
昌黎韓氏讀墨子曰。儒譏墨。以上同。兼愛。上賢。明鬼。而
孔子畏大人。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春秋譏。專臣。不上同。
哉。孔子泛愛親仁。以博施濟眾。為聖。不兼愛哉。孔子賢
賢。以四科進。衰弟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不上賢哉。孔子
祭如在。譏祭如不祭。皆曰。我祭則受福。不明鬼哉。儒墨
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奚不
相悅如是哉。余以為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

二師之道本然也。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
用。不足為孔墨。
高氏子畧曰。韓非子謂墨子死。有相里氏之墨。相芬氏
之墨。鄧陵氏之墨。孔墨之後。儒分為八。墨離為三。其為
言異矣。
按自夫子沒。而異端起。考莊楊墨。蘓張申商之徒。各以
其知。外馳。至孟子始辭。而闢之。然距楊墨者。甚至而闢
畧於餘子。何也。蓋老莊申商。蘓張之學。大槩俱欲揶擊
聖人。祁克笑舜。陋禹。而自以其說勝者。莊之蔑棄仁義。

禮法生於憤世嫉邪其語雖高虛可聽而實不可行。料
當時亦無人宗尚其說。故鄒書畧不及之。蘧張之功利。
申商之刑名。大抵皆枉尋直尺。媚時取寵。雖可以自售。
而鄉黨自好。少知義者。亦羞稱之。故孟子於二家之說。
雖斥絕之。而猶未敢致然者。正以其與吾儒旨趣。本自
薰蕕未有不。知其非。若固無俟於辯析也。獨楊朱墨翟
之言。未嘗不本仁祖義。尚賢道德。而擇之不精。語之不
詳。其流弊遂至於無父無君。正孔子所謂似是而非。明
道先生所謂淫聲美色。易以惑人者。不容不深鋤而力

辯之

從橫家

漢藝文志。從橫者。流蓋出於作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
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又曰。使乎使乎。
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及邪人
為之。則上詐讓而棄其信。

戰國策

崇文總目。漢劉向錄。舊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
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脩書。向以戰國時游士輔

所用之國為之策謀。宜為戰國策。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陰陽

漢藝文志陰陽。蓋出于羲和之官。欲順昊天。辰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為之。則靡于禁忌。泥于小技。舍人事而任鬼神矣。

漢藝文志曰。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王所以參政也。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然星事。強悍。非湛密者。弗能由也。夫觀景以譴形。非明主。

天
百十九

亦不能服聽也。以不能由之臣。諫不能聽之主。此所以
兩有患也。

曆筭

漢藝文志。曆譜者。序四時之位。正分至之節。會日月五
星之辰。以考寒暑。後生之寔。故聖王必正曆數。以定三
統。服色之制。又以探知五星日月之會。凶阨之患。吉陰
之喜。其術皆出焉。此聖人知命之術也。非天下之至材。
其孰能與焉。道之亂也。患出于小人。而強欲知天道者。
壞大以為小。削遠以為近。是以道術破碎。而難知也。

宋西朝藝文志。曆以筭成。自建隆迄治平。五正曆象。作
為銅儀。經法具于所司。蓋有知筭而不知曆者。故曆為
筭本。治曆之善。積筭遠。其驗難。而差遲。治曆之不善。積
筭近。其驗易。而差亦遠。

五行

漢藝文志曰。五行者。五常之形氣也。書云。初一曰五行。
次二曰敬用五事。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貌言視聽
思心。失而五行之序亂。五星之變作。皆出於律曆之數。
而分為一者也。其法亦起五德終始。推其極。則無不至。

形法宗
而小教家因此以為吉凶而行于世。寢以相亂。

漢藝文志。形法者。大舉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室舍。形人
及六畜骨法之度數。器物之形容。以求其聲氣貴賤吉
凶。備律有長短。而各徵其聲。非有鬼神。數使然也。然形
與氣相首尾。亦有有其形而無其氣者。有其氣而無其
形者。此精微之獨異也。
陳氏曰。自司馬氏論九流。其後劉歆七畧。班固藝文志。
皆著陰陽宗。而天文曆譜五行卜筮。形法之屬。別為數

術畧。

周髀算經

陳氏曰。周髀者。蓋天文書也。稱周公受之商高。而以句
股為術。故曰周髀。

甘石星經

晁氏曰。漢甘公石申撰。以日月五星三垣二十八舍恒
星圖象次舍。有占訣以候休咎。

步天歌

大深鄭氏天文畧曰。隋有丹元子。隱者之流也。不知名

氏作步天歌。見者可以觀象焉。王希明纂漢晉志以釋之。唐書誤以為王希明也。天文籍圖不籍書。然書經百傳不復訛謬。圖一再傳便成顛錯。所以信圖難得。故學者不復識星向。嘗盡求其書。不得其象。又盡求其圖。不得其信。一日得步天歌而誦之。時素秋無月。清天如水。誦句凝日。不三數。夜星斗盡在胸中矣。此本只傳靈臺。不傳人間。術家秘之名曰鬼料竅。

唐大衍曆議

陳氏曰。唐僧一行作十議者。一曆本。二日度。三中氣。四

合朔。五卦候。六九道。七日晷。八分野。九五星。十日食。大抵皆以考正古今得失也。

統天曆

陳氏曰。冬官正楊忠輔撰。丞相京鏜表進。其曆議甚詳。至于星度。明言未曾測驗。無候簿可以立術。最為不欺。

開禧曆

陳氏曰。大理評事範滄之撰。進時開禧三年。詔附統天曆。推筭至今。須曆用統天之名。而寔用此曆。

珞琿子三命

晁氏曰箕子曰五行水火金木土禹曰辛壬癸甲則甲子五行之名蓋起于堯舜三代之時矣鄭氏釋天命之謂性曰謂木神則仁金神則義之類又釋我辰安在曰謂六物之吉凶此以五行甲子推知休咎否泰示其傳者也呂才稱起于司馬季主及王克其言淺哉

六書以書五古今氣文也
今所遺惟六書故本自書

黃石公三畧

晁氏曰其書論用兵機權之妙嚴明之決明妙密決軍可以死易生可以存易亡經籍志云下邳神人撰世傳此即圯上者人以一編書授張良者西山真氏序曰三畧先秦書雖非鷹揚翁自作要必其遺法予嘗深味之其言治國養民法度與儒者指意不悖而歛藏退守不為物先之意則黃老遺言也子房號稱善用兵然最所得者不過與物推移變化無方因敵轉化動而輒隨教語耳以此推之則今傳於世者子房

所愛書也

尉繚子

晁氏曰未詳何人書論兵主刑法。周氏曰尉繚子言兵法兼盡然於諸令督責部伍列矣云善用兵者能殺卒之半其次殺其十三其下殺其十。能殺其半者威加海內殺十三者力加諸侯殺十一者令行士卒。筆之於書以殺垂機孫吳未有是論也。武侯十六策。晁氏曰蜀諸葛亮孔明撰序稱謹進便宜十六事。治

孫子

晁氏曰吳孫武撰魏武帝注其序畧曰吾讀兵書戰策多矣武所著深矣。高氏子畧曰周衰制隳法蕩政不克綱強弱相凌一趨於武後兵圖霸干戈相尋甚可畏也。其間謀師行帥命意立制猶知篤禮信尚訓齊庶幾三代仁義之萬一焉耳。殊未至於毒也。兵流於毒始於孫武乎。武稱雄於言兵往合正而鑿奇背義而依詐故詩書所述至此皆索然無遺澤矣。先儒曰無以學術殺天下後世是猶言

學者也。吳越交兵，武居其間，豈無所以為強。吳勝越者，二十午間，闔閭既以戰死，夫差旋喪其國，成敗興亡，易如反掌，固無待於殺天下後世兵，其可以智用歟。

吳子

高氏子畧曰：讀吳子，其說蓋與孫武截然不相侔也。起之書幾乎正武之書，一乎奇，兵之書尚禮義，明教訓，或有得於司馬法者，武一切奪謀，逞詐之術耳。夫以湯武仁義律之，起誠有間，求之齊魯，吾衛秦楚之論兵者，起庶幾乎。

兵家

漢藝文志：兵家者流，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洪範八政，八曰師，湯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法是其遺事也。自春秋至於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並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璜，摺摭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於孝成，命任宏論次兵書為四種。

六韜

文獻通考

卷十七 兵考

百二十三

晁氏曰周呂望撰按漢藝文志無此書梁隋唐始著錄分文武龍虎豹犬六目兵家權謀之書也元豐中以六韜孫子吳子司馬法黃石公三畧尉繚子李衛公問對須行武學今習之號七書云

司馬法

晁氏曰齊司馬穰苴撰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司馬兵法司馬遷謂其書闕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近亦少穰矣穰苴為區區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揖讓乎

國二君臣三視聽四納言五察疑六治民七舉措八考黜九治軍十賞罰十一喜怒十二治亂十三教令十四斬斷十五思慮十六陰察陳壽錄孔明書不載此策疑依託者

李衛公問對

晁氏曰唐李靖對太宗問兵事史臣謂李靖兵法世無完書畧見於通典今對問出於阮逸家

風后握奇經

高氏子畧曰風后握奇經三百八十四字其妙本乎奇

正相生變化不測。蓋原乎伏羲氏之畫。所謂天地風雲。龍為蛇虎。則其為八卦之象明矣。諸儒多稱諸葛武侯八陣。唐李衛公六花。皆出乎此。唐裴緒之論。又以為六十四卦之變。其出也無窮。獨孤及作風后八陣圖。記有曰。黃帝順煞氣以作兵法。文昌以命將。風后握機制勝。作為陣圖。故八其陣。所以定立。衡抗於外。軸布於內。風雲負其四維。所以徭物也。虎張翼以進。蛇向敵而蟠。飛龍翔鳥上下其勢。所以致用也。至若疑兵以固其餘地。遊軍以案其後列。門兵將發。然後合戰。弛張則二廣造。

舉。畸角則四奇皆出。圍成縛。姐帝用經畧。北逐僬鬻。南平蚩尤。遺風真真。神機未昧。項籍得之。霸王楚。黥布得之。奄九江。孝武得之。攘北敵。唐大寶中。客有得其遺制。於黃帝書之外篇。裂素而圖之。按魚復之圖。全本於握机。盡其妙。窮其神者。武侯而已。

釋氏
隋經籍志曰佛經者天竺之迦維衛國淨飯王太子釋迦牟尼所說釋迦當周莊王之九年四月八日自母右脅而生貧貌奇異有三十二相八十二好捨太子位出家學道勤行精進覺悟一切種智而謂之佛釋迦在世教化四十九年後於狗尸那城娑羅雙樹間以二月十五日入般涅槃初釋迦說法以人之性識根業各差故有大乘小乘之說至是謝世弟子大迦葉與阿難等五百人追共撰述綴以文字集載為十二部後數百年有

釋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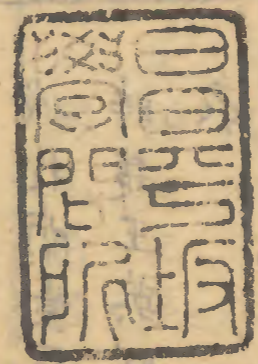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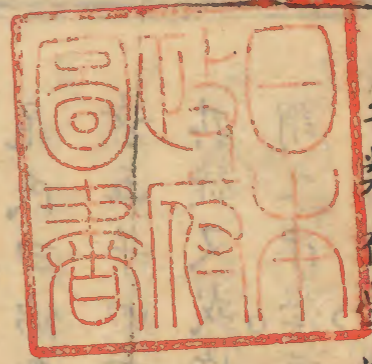
隋經籍志曰佛經者天竺之迦維衛國淨飯王太子釋迦牟尼所說釋迦當周莊王之九年四月八日自母右脅而生貧貌奇異有三十二相八十二好捨太子位出家學道勤行精進覺悟一切種智而謂之佛釋迦在世教化四十九年後於狗尸那城娑羅雙樹間以二月十五日入般涅槃初釋迦說法以人之性識根業各差故有大乘小乘之說至是謝世弟子大迦葉與阿難等五百人追共撰述綴以文字集載為十二部後數百年有

羅薩菩薩相。總著論。共明其義。然佛所說。我戒度。後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三千年。其義如此。推尋典籍。自漢已上。中國未傳。或云。久已流市。遭秦之世。所以堙滅。其後張騫使西域。蓋聞有浮屠之教。哀帝時。博十弟子。秦景使伊存。口授浮屠經。中土聞之。未之信也。後漢明帝夜夢金神。飛行殿庭。以問於朝。而傳毅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及秦景使天竺求之。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并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愔之來也。以白馬負經。因立白馬寺於洛城雍門西。以處之。其經

緘於蘭臺石室。而又畫像於清源臺。及顯節陵上。章帝時。楚王英以崇敬佛法。聞西域沙門齋佛經。而至者甚衆。晁氏曰。佛書自晉景以來。至梁武帝華林之集。入中國者五千四百卷。曰經。曰論。曰律。謂之三藏。傳于世盛矣。其徒又或摘出。別行為之。註釋疏抄。至不可殫紀。而通謂之律學。厥後達磨西來。以三藏皆筌蹄。不得佛意。故直指人心。俾之見性。衆尊之為祖。學之者布於天下。雖曰不假文字。而弟子錄其善言。徃徃成書。由是禪學興。

卷十四

焉。觀今世佛書。三藏之外。凡講說之類。律學也。凡問答之類。禪學也。



寬政庚申

